附件2

十五运会特殊标志非商业性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就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特殊标志使用事宜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广东赛区执委会）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仅在 活动中使用十五运会标志。该活动于 （地点）举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次提交的《十五运会特殊标志非商业性使用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在拟举办活动中使用拟申请使用的十五运会特殊标志。

3.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特殊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申请，并按照许可的范围规范使用标志。

4.本单位承诺在本活动中不涉及众筹等资金募集行为。

5.本单位承诺自身和参与各方举办本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也不为十五运会各层级赞助企业（以下简称赞助企业）以外的任何机构提供宣传、推广和展示的机会。

6.本单位承诺本活动名称、现场布置以及相关宣传材料中不会出现赞助企业以外经营者及其产品或者服务的名称、品牌、标识、专有元素等。

7.本单位承诺本活动中不会向活动参加者提供十五运会赞助企业产品、特许商品、推广品以外的赠品、宣传品、推广品等，不会为十五运会赞助企业产品、特许商品、推广品以外的产品提供展示。

8.本单位承诺不会协助赞助企业以外的经营者实施引人误认为其与十五运会或十五运会广东赛区执委会之间有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9.本单位承诺不会实施任何侵害十五运会特殊标志权的行为。

10.本单位承诺不会将许可给自己使用的十五运会特殊标志擅自许可任意第三方使用。

11.本单位接受十五运会广东赛区执委会的监督，在本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申请的单位或部门书面反馈十五运会标志的实际使用情况。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